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步兵操典新草案第一部

訓練總監部印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再版

步兵操典新草案（第一部）

（定價大洋貳角五分）

印刷所 陸軍印刷所

版權

所有

發行者

軍

用

圖

書

社

地址 蘭州外楊梅竹斜街

電話 南局一〇八九號

本草案係步兵操典研究委員會
令起草，以步兵每排三班每班分輕機關鎗組及
步鎗組之編制爲基礎。業呈

委員長裁核，俟核定後公布之，茲先發給施行
，凡各部隊中所有輕機關鎗挺數與前不符或未
備輕機關鎗者，其操法除應用本操典外，可參
照民國十八年部頒操典草案施行，其第二部以
下各部，俟訂定後：再行發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訓練總監唐生智

日

步兵操典新草案目錄

| | |
|----------|-------|
| 綱領 | 一一八 |
| 總則 | 九十二八 |
| 第一篇 各個教練 | 二九 |
| 通則 | 二九十三〇 |
| 第一章 基本 | 三〇 |
| 要則 | 一三一 |
| 第一節 徒手 | 一三二 |
| 立正 | 三一三三 |
| 稍息 | 三三一 |

步兵操典新草案目錄

二

| | |
|-----------|-------|
| 原地轉法 | 三二二三三 |
| 行進 | 三三十三六 |
| 第二節 持鎗 | 三七 |
| 第一款 步鎗 | 三七 |
| 立正 稍息 | 三七 |
| 原地轉法 | 三七 |
| 操鎗 | 三八一三九 |
| 行進 | 三九十四〇 |
| 跪下(臥倒)及起立 | 四〇十四二 |
| 上刺刀 下刺刀 | 四二一四三 |
| 裝子彈 退子彈 | 四三十四四 |

| | |
|----------------------|-----------|
| 定表尺 | 四四—四五 |
| 射擊姿勢 | 四五—五〇 |
| 第二款 輕機關鎗（捷克式） | 五〇 |
| 立正 稍息 | 五〇 |
| 原地轉法 | 五〇 |
| 操鎗 | 五一 |
| 架鎗 取鎗 | 五一—五二 |
| 行進 | 五二 |
| 跪下（臥倒）及起立 | 五二—五三 |
| 裝子彈 退子彈 | 五三—五六 |
| 定表尺 | 五六 |

步兵操典新草案目錄

四

| | |
|---------|--------|
| 射擊姿勢 | 五六十 |
| 第三款 手鎗 | 六〇 |
| 取鎗 收鎗 | 六〇 |
| 裝子彈 退子彈 | 六一至六二 |
| 射擊姿勢 | 六二至六三 |
| 第二章 戰鬥 | 六三 |
| 要則 | 六三十六四 |
| 第一節 步鎗 | 六四 |
| 射擊 | 六四一至六九 |
| 運動 | 六九一至七二 |
| 衝鋒 | 七二十七三 |

第二節 輕機關鎗

七四

射擊

七四
七六

運動

七四
七六

第三章 夜間動作

七四
七六

第四章 步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之事項

七四
七六

第二篇 步兵連

七四
七六

通則

七四
七六

第一章 班教練

七四
七六

要則

七四
七六

第一節 基本

七四
七六

隊形

七四
七六

步兵操典新草 目錄

五

步兵操典新草案 目錄

六

| | |
|---------|---------|
| 整齊 | 九五十九六 |
| 行進 | 九六一九八 |
| 變換方向及隊形 | 九八十一〇〇 |
| 架鎗 取鎗 | 一〇〇一一〇二 |
| 解散 集合 | 一〇二 |
| 第二節 戰鬥 | 一〇二 |
| 第一款 攻擊 | 一〇二 |
| 戰鬥前進 | 一〇三一一〇四 |
| 散開 | 一〇四一一一〇 |
| 運動及射擊 | 一一〇一一三九 |
| 衝鋒及陣內戰 | 一三九一一四四 |

第二款 防禦 一四四——五三

第二章 排教練 一五一——五二

要則 一五一十一五二

第一節 基本 一五二

隊形 一五二十一五四

密集諸動作 一五四十一五七

第二節 戰鬥 一五七

要旨 一五七十一五九

第一款 攻擊 一五九

戰鬥前進 一五九十一六六

火線構成 一六六十一六七

步兵操典新草案目錄

八

| | |
|-----------|---------|
| 運動及射擊 | 一六八十一七二 |
| 援隊 | 一七二十一七四 |
| 衝鋒及陣內戰 | 一七四十一七七 |
| 第二款 防禦 | 一七八十一八六 |
| 第三款 集合及速集 | 一八六十一八七 |
| 第三章 連教練 | 一八七 |
| 要則 | 一八七 |
| 第一節 基本 | 一八七 |
| 隊形 | 一八七十一八八 |
| 密集諸動作 | 一八九十一九〇 |
| 第二節 戰鬥 | 一九〇 |

要旨 一九〇一—一九二

第一款 攻擊 一九二

戰鬥前進 一九三十一九八

展開及運動 一九八十一二〇三

預備隊 二〇三十一二〇五

衝鋒及陣內戰 二〇五十一二〇九

第二款 防禦 一〇九一二一八

第三款 追擊 二一八一二一九

第四款 退却 二一九一二三二

第五款 集合及速集 二三二

第四章 夜間戰鬥 二三三

步兵操典新草案目錄

一〇

| | |
|--------|-----|
| 第一節 攻擊 | 一一一 |
| 第二節 防禦 | 一一〇 |
| 第三節 追擊 | 一三六 |
| 第四節 退却 | 一三七 |
| | 一四〇 |

步兵操典新草案

綱領

建軍目的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第二 禮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史爲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必勝原因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有堅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

協同一致

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爾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為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祕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之意，使敵不遑應付，仍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第七 協同一致，為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機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為主旨也。

第八 步兵為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其